

北京市蔬菜政府储备委托承储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260

项目名称：生活必需品等政府储备项目（蔬菜储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北京篮丰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9.12

北京市政府储备委托承储协议书

(蔬菜储备)

委托方：北京市商务局（甲方）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院

电话：（010）55579777

受委托方：北京篮丰蔬菜配送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宋微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八号

电话：（010）602220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重要商品政府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商发（储）〔2001〕62号）的要求和招标中标结果，经北京市商务局与中标单位双方共同协商，就承担北京市政府储备相关事宜订立此协议书，双方自愿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书所列内容。

第一条 政府储备委托范围

本协议仅指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生活必需品等政府储备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政府储备委托权限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政府储备相关服务。在政府储备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储备任务及委托权限自行向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为北京市政府承担的政府储备的任务及委托权限。

第三条 政府储备委托期限

本协议授予乙方的委托期限为 2025 年 - 2026 年，具体如下：

储备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共计 180 天。

第四条 储备物资的名称、数量、品种、规格、质量标准、储备费标准等。

1. 名称：蔬菜

2. 数量：19000 吨

3. 品种和规格：以耐储存的大路菜为主，包括土豆、洋葱、胡萝卜、白萝卜、大白菜、圆白菜、冬瓜、南瓜等。存储期限内实际在库品种不得低于 4 种。自行调剂的储备蔬菜品种数量不得超过存储量的 20%。

4. 质量标准：乙方的储备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

家、行业及北京市的安全卫生标准。

5. 验收标准及方法：满足招标文件和协议条款规定的服务要求。

储备期限内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储备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抽查), 保留检查记录。服务期满后, 由甲方根据监督和检查结果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总体验收, 出具验收说明(报告)。

6. 储备费标准: 蔬菜储备费用按每天每吨 4 元人民币计算, 储备费用为人民币 1368 万元(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捌万元整)。

7. 技术需求(蔬菜)

(1) 冷库技术要求:

1) 冷库空气温度应为 0°C 至 5°C , 冷库应配置有温度自动记录仪。

2) 定期对储藏的蔬菜进行质量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防止出现变质。

3) 蔬菜进出库实行严格登记制度, 并做到先进先出, 尽量缩短库存蔬菜周转日期。

4) 冷库应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 但不得对蔬菜造成污染。

5) 制定意外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如停电、停水、机械、制冷事故等意外)。

(2) 乙方须具有相应的货源渠道及仓储、轮换能力。

(3) 乙方储备的蔬菜在 2025 年 9 月底前入储量占全部储备量的 60%, 当年 10 月 20 日前入储量占全部储备量的 80%, 元旦、春节、

全国“两会”等重要时期前5天内必须100%达到规定储备数量。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储备物资的存贮地点进行确认。

(2) 甲方负责对储备物资的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储备物资的数量、存贮地点和存贮条件等，并有权对乙方的物资储备状况提出建议，乙方收到甲方的建议后应当及时调整储备状况以符合甲方的要求。

(3) 甲方提出储备物资的动用计划，包括动用时间、数量、投放地点，以及根据市场行情和保障供应需要的投放价格。

(4) 在甲方动用储备物资并规定了销售价格的情况下，储备物资投放市场时发生的损失，因甲方造成的部分由甲方负责协调市相关部门处理。

(5) 甲方负责将储备费用及时拨付乙方。

(6) 甲方于储备期结束或调整后，对乙方未达到协议要求的，将不予结算或扣除未完成任务部分的储备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储备期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储备物资的品种、数量、质量标准购进商品，负责储备商品的运输、验收、储存、保管，并有合格的商品质量检测，确保储备物资质量和安全。

(2) 在保证甲方下达的储备数量、品种、质量标准等前提下，

乙方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自负盈亏的原则，应及时对储备物资进行周转或更新，周转或更新中形成的增值或贬值部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全部义务，能够得到储备费用。在储备期内，平均储备量低于协议储备量 70% 的，不能得到储备费用。

(4) 甲方需要动用储备物资时，乙方负责出库、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地点、数量、质量、出库时间、销售价格等要求，将储备物资投放市场。

(5) 乙方要建有完整的储备物资出入库、库存台帐，每月应向甲方报送储备物资情况月报表（月报表应当反映当月每日库存情况）。遇特殊情况，要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报告储备物资情况及有关市场行情。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储备物资情况的信息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或知悉的其他资料和信息。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中止、变更、解除、无效、终止而免除。

(7) 乙方应将储备物资安排在符合存贮条件和标准的库场（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相对集中存贮。悬挂或张贴明显标识，严禁与其他储备物资混放。确需混存时，应设立储备专区，要与其他商品有明确界线。库内商品堆放整齐，预留检查通道。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措施，实行专人管理。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建有应急处置措施。

(8) 存储地点和储备库房要报甲方备案，如备案信息变化应

及时备案变更。乙方在确定存储地点、分配储备任务数量时要充分考虑存储点的地理位置、周边交通状况、装卸能力、库房容积和自身能力等因素，存储地点的商品库存量应大于储备任务数量，储备商品轮储时应遵循“先入库商品后进行出货”的要求进行周转更新，确保储备商品轮储时库存数量足量。

(9)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储备情况、回避储备检查。

若乙方违反上述情形，应由其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甲方分期拨付给乙方储备费用，其中于储备期开始初期预拨60%、储备期结束按实际储备量（不超过协议量）清算的办法拨付。在储备期内，平均储备量低于协议储备量70%的（因投放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除外），视为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储备义务，对此甲方可以不予结算，已拨储备费应退回甲方；平均储备量在协议储备量70%-100%以内的，按照储备期内平均库存量所差数扣除储备费用。上述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完成储备任务和动用计划，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储资格、不予结算储备费并追回已支付的储备费用。

2.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报送储备物资报表或数字不实时，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储备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果乙方由于对储备物资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果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未达到甲方确认的承储数量，差额部分将扣除相应的储备费用；在甲方需要动用储备物资时，不能按数量投放市场的，其不足部分，乙方应按动用时的市场价格计算赔偿。

5. 如果乙方承担的储备物资被检查出不符合国家卫生或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追回储备时间为上次检测合格（或委托期开始）至本次检测期间的不符合国家卫生或质量标准的储备数量的储备费用。

6. 如果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如果有下列情况出现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 乙方在储备期内，未能保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规

范时;

2. 乙方破产、解散、停业清理或因施工等原因无法履行协议义务时;

3. 经甲方核查, 乙方的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更, 无法满足承储任务时;

4. 乙方违反协议规定, 并拒绝甲方纠正时;

5.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检查, 或提供虚假资料时。

未与甲方协商, 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 否则除扣除部分或全部储备费用外, 甲方将追究乙方主要负责人责任, 直至取消政府储备资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十条 协议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协议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各协议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委托承储协议书;

(2) 协议补充协议 (如有);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 本项目协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

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如有授权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做出。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北京市商务局财务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云峰

乙方：北京篮丰蔬菜配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本协议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